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83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巴宝莉

申 请 人 莆田市城厢区玻道心鞋服店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1058-3

代理机构 莆田市城厢区千裕财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服装制作；布料剪裁；服装定制；服装修改；服装染色；服装定制修改；服装定制服务；T恤衫印字服务；T恤衫刺绣服务；服装精加工